

证券代码：871465

证券简称：丰众建科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存林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605,3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邵成国因个人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勤骇、李文智、季群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